**2025年仙居县下各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非政府采购）**

**项目编号：XTZ-DL2025027**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仙居仙恒生态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台州市建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_Toc528927404)

[第二章 采购需求](#_Toc528927405)

[第三章 磋商须知](#_Toc528927412)

[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_Toc52892742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_Toc5289274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_Toc52892745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2025年仙居县下各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非政府采购） 的潜在磋商供应商应在“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本项目公告附件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6月17日 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XTZ-DL2025027

2、项目名称：2025年仙居县下各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非政府采购）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招标控制价，下同（元）：2786011

5、最高限价（元）：2461305

6、采购需求：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786011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需求。

备注：

7.合同履约期限（项目工期）：不超过300日历天（如遇特殊情况或建设内容调整工期确需延长的需经主管部门同意批准）。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以及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其他可查询的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具有有效期内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等级；浙江省省外企业须具有有效的《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或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已完成办理的公示信息网站截图证明；②企业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注：本项目在评标时进行资格审查，请投标人仔细阅读以上资格条件要求并自查，投标时投标文件中请附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资格证明资料。**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1、时间：公告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2、地点（网址）：通过“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进行网上获取采购文件；

3、方式：供应商通过“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不提供纸制版采购文件；供应商只有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或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2025年6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网址）：

（1）电子响应文件：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在线递交。

（2）备份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确定是否提交；若提交请将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加密（未加密造成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44248609@qq.com](mailto:供应商自行确定是否提交；若提交请将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加密（未加密造成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272285461@qq.com)。

3.开标时间：2025年6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网址）：在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上开启响应文件，同时邀请供应商在线参加开标。

**五、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40000 元。

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转账或保函。

3、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

（1）采用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以投标单位名义从其基本账户汇入台州市建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仙居分公司指定账户，并注明项目名称，必须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将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提交投标保证金要求而拒绝其投标。

开户名：**台州市建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仙居分公司**

开户行：**台州银行仙居支行**

账 号：**530379372700015**

（2）采用保函形式的：

保函指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①保函中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不得少于采购文件投标有效期。

②保函中招标人可提起索赔的内容必须至少包括“供应商须知四、投标保证金第3条中所列条款。

保函受益人（或被保险人）: (采购人名称)

保函投保人： （供应商名称）

③递交方式：

a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的：则按这个链接操作https://jinrong-lcy.lecaiyun.com/luban/letter/product?utm=luban.luban-PC-53494.1206-pc-finance-overview-scroll-front.d3639331.0a1f86b0daec11ef8ad19fd3e0951024，咨询电话95763。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标前准备：各磋商供应商应及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拿到CA后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绑定。因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时间预计需一周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办理。**

3、本项目通过“乐采云平台”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具体以浙江政府采购网最新网址为准），电子投标（【浙江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具体流程详见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https://service.zcygov.cn/" \l "/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具体以政采云平台最新网址为准，联系电话：400-881-7190。

4、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开标时间后6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乐采云平台”的“项目采购-开标评标”，用制作电子标书的CA锁对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本项目所有公告发布网站：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zfcg.czt.zj.gov.cn/)）。项目如有更正或澄清公告，请各供应商自行及时登录上述网站查看，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作出书面通知。

6、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采购监管部门如发现供应商出现投标硬件异常的，若查证后存在违法事实的，将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资格，剩余供应商达3家及以上的，由采购人决定是否按中标顺位替补；不足3家的，该项目作废标处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仙居仙恒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女士

联系电话：0576-89389296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

2、代理机构名称：台州市建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5057279096

地址：仙居县安洲街道环城北路1420号建业大楼16楼

3、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称：仙居县国资工作中心

联系人：徐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6-87772238

地址：仙居县南峰街道环城南路财政大楼

**友情提醒：**

**1.政采云正式供应商可直接登录乐采云，其他供应商应在乐采云平台进行注册才可进行电子招投标。**

**2.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10分钟加钉钉群号：73450040629，以便本项目能顺利进行。**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乐采云（https://www.lecaiyun.com/），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特别说明：**

**▲1.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若坚持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成交资格将被取消，该中标供应商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2.加“▲”的技术要求或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特别注意，所提供的技术响应必须完全满足或优于这些要求，否则视为不满足。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一、项目概况**

## 本次磋商共1个标项，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元) | 最高限价（元） | 备注 |
| 1 | 2025年仙居县下各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非政府采购） | 1 | 项 | 2786011 | 2461305 |  |

## **二、采购概况、范围及要求：**

本项目服务范围：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报价明细表中所包含的所有内容，本次项目建设总规模0.0554万亩，其中新建0.0554万亩。工程建设主要为田块整治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地力提升工程。预算：2786011 元，建设资金来自中央资金、省级资金、自筹。项目建设地点：仙居县，工期：不超过300日历天 （如遇特殊情况或建设内容调整工期确需延长的需经主管部门同意批准）。本招标项目分为 一 个合同段。

**三、规范要求**

1、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规范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施工。

2、技术规范由供应商方自备，如有不足之处或未能达到国家最新标准时，供应商应使施工及选用的设备和材料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规范。

**四、施工要求**

1、本工程施工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施工，达到各项拟定的设计指标，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合格验收标准。

2、在工程施工实施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必须制定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遵守制定的现场管理制度，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保持现场和工程的井然有序，以免发生伤害事故。发生安全事故、火灾事故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合同条款、施工图纸及设计说明文件、施工验收规范、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质量验收标准，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合格验收标准。在合同履行期间，本工程所采用的标准或规范有修改或新颁布，采购人和设计单位认为有必要采用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变更指令。

4、所有材料设备必须在检验合格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用于本工程。

5、隐蔽工程必须经采购人检查、验收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6、在施工过程中，采购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要求，有权指示成交供应商或批准成交供应商采用新技术和新工艺，并增补和修改技术条款的内容。其增补和修改的内容涉及变更时，应按合同条款的规定办理。

7、在免费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采购人或第三者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

8、供应商必须对所承包的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其他材料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9、施工时注意做好必要的劳动保护工作。

## **五、工程管理要求**

（一）本工程采购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一律不得分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二）供应商应严格按已确认施工技术方案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代表对施工质量的监督和管理。施工过程中，施工方必须严格把关，按照相应规范标准要求施工，如出现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情况，施工方必须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规范标准要求。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施工方承担。

（三）供应商在工程施工全过程中要认真做好产品保护。因失窃或失火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凡由此而损及采购人利益时，采购人将向承包人索赔。

（四）材料选择

1.本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必须符合采购人、设计深化要求和施工规范的规定。

2.实际施工过程中，采购人将严格检查验收进场原材料的合格证及质保书，如发现实样与质保书不符，应立即取样进行复查，对不合格的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

3.本工程涉及的主要材料及零星材料，承包人须满足采购人要求及规范，要符合质量和环保要求，严禁选择不符合采购人、设计深化要求的低档材料进行报价及组织施工实施。

4.本工程所采用的材料，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考虑材料运至工地，到工地后的卸车、二次搬运、保管、验收所产生的费用。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承包人必须服从采购人安排并按采购人要求实施。

（五）材料的质量保证

1.在免费保修期内，承包人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发包人或第三者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坏。

2.承包人必须对所承包的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其他材料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3.材料检验结果证明其有害物质含量指标超标的产品不得在工程上使用。

4.由承包人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当承包人选定的产品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和预期质量目标时，发包人保留更换的权利，且中标价不予调整。

（六）供应要求

1.本次招标承包范围内的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根据本响应文件、设计图纸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运输、检验、保管，但发包人保留变更和指定材料的权利；所有材料须有产品合格证和质量保证书，应先送样品，样品经设计方、监理方、发包人确认与招标要求一致后封存，批量供应时应与样品一致，并经相关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2.实际施工过程中，所有材料须有产品合格证和质量保证书，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设计图纸要求的标准，并且须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由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当承包人选定的产品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和预期质量目标时，发包人保留更换的权利，且中标价不予调整。

**六、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的要求**

▲1、拟派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持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水利水电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等级证书并具有“三类人员”B类证书。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有“三类人员”C类证书。

2、拟派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不得有在建工程（在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如项目负责人所承担的施工项目实际已完工，但在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信息平台的项目信息(在建工程)中有显示的，则须提供验收鉴定书，否则将导致无效标。仅指有前述情形者），其他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3、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得与拟派项目组其他主要人员相互兼任。

4、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确定的工程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调换和撤离。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违法乱纪及造成严重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的项目班子的任何人员，直至项目负责人本人。如项目班子成员被采购人撤换，按项目班子成员不到位处罚额度进行处罚，成交供应商不得姑息迁就，拖延撤换和有碍工程进展，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对由此造成的采购人损失，予以追究赔偿。

**七、发包方式及报价要求**

（一）发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等。

（二）报价要求：

1.供应商应按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在填报价格及费用时应充分考虑国家现行技术标准、规范和施工说明要求。

2.除非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修改，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单项名称、项目主要特征、单位、工程量供应商均不得修改，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3.本项目请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综合报价，作为专业承包商投标时有义务和责任认真踏勘施工现场，认真核对工程量清单中施工内容和工程量，对项目需求进行深化、细化、完善和调整，成交后任何因现场勘查不足、图纸、工程量清单等不足或深化后的方案而造成的额外工程量变更均不得调整成交金额。

## 4.合同价格采用固定单价承包。

## 5.在合同执行期内综合单价固定不变，工程量按实结算，采购人有权单方面作出决定增加或减少或取消数量，但不得调整综合单价。引起承包总价变化，最终以审计为准。

## 6.现场踏勘：各供应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到现场进行踏勘（如有），以获取本次投标所需的现场资料及数据，磋商供应商若未到现场踏勘，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其自行负责，由此造成报价的偏差均不予调整。

## 7.本项目涉及所有的技术参数及要求，须结合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内容相应项目选用。数量以工程清单为准，风险由投标人综合考虑。

## 8.施工临时工程包括临时工程费、安全生产措施费；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为固定价，不作为竞争性报价。**

## 9.安全生产措施费按一至四项建筑安装工程投资（不包括安全生产措施费）的2.5%计取，在安全生产措施费中列支。

## 10.工程保险费包括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工程保险费为固定价，不作为竞争性报价。**

## 八、保修的要求

1、成交供应商施工完毕，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办理移交手续之日，在签订的工程质量保修书期限内，为发包方提供免费服务。

2、中标后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成交供应商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成交供应商要对其所提供的施工、材料、设备及其内在工程质量负全部责任。

**▲九、商务要求：**

|  |  |
| --- | --- |
| 工期 | 不超过300日历天 （如遇特殊情况或建设内容调整工期确需延长的需经主管部门同意批准）。 |
| 质量目标 | 合格 |
|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 | 1年（竣工验收报告为准，时间最终以中标文件承诺为准） |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 （1）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现金、转账及采购人认可的保函形式（如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担保合同作为合同附件。**担保额度：合同金额的2%**。成交供应商应按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15日内无息退还。承包人应保证履约担保在竣工验收合格前持续有效。如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合同中止，履约担保金不返还；如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磋商承诺和合同要求履约，采购人将有权扣除相应甚至全部履约保证金。 |
| 付款方式 | 1.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种植管护费招标控制价）的20 %（其中预付款的15%汇入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付款时间为承包人主要设备进入工地，且工程正常开工后，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人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14天内一次性予以支付。   进度款：项目总投资完成50%以上的可以拨付至合同金额30%（含预付款）比例的进度款，项目总投资完成80%以上的可以拨付至合同金额50%（含预付款）比例的进度款，项目完工并经县级初步验收后可以拨付至结算审核金额80%（含预付款）比例的进度款。  结算款：项目经市级竣工验收后可以拨付至结算审核金额98.5%的价款（扣除违约部分，扣除种植管护费招标控制价，即(工程结算价-种植管护费招标控制价）\*98.5%]。  质量保证金：剩余结算审核金额1.5%的价款作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承包人如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等形式向发包人提供与质保期时间一致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后（保函或保单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100%），一年后待发包人进行质量复验合格后结清。  **注：①工资性工程款：农民工工资按进度款总额的15%打入民工工资专户（如每月的进度款未达到15%的，则按实际发生的农民工工资支付）；②承包人收取工程款时应开具正式增值税发票。**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③管护期时间为3年，在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管护费在每年管护期满14天内支付一次，由招标人按水田800元/亩\*投标人投标报价/本标段招标控制价（或每年旱地500元/亩\*投标人投标报价/本标段招标控制价）支付，面积按照管护合格面积计算。  2、成交供应商须开具正规合法的相应发票提供给采购人。  3、在项目实施中采购人有工作量增减需要的，在竣工结算时以出具的有效联系单为准，列入竣工结算款项，无采购人书面明确要求的，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调整或变更。 |

第三章 磋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 2025年仙居县下各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非政府采购） |
| 2 | 采购内容 | 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内容 |
| 3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4 | 工期 | 不超过300日历天 （如遇特殊情况或建设内容调整工期确需延长的需经主管部门同意批准）。 |
| 5 | 评分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6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自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
| 7 | 履约保证金 | 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内容 |
| 8 | 磋商响应文件形式、制作及组成 |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各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乐采云平台的相关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因现阶段为电子交易试运行阶段，为保证项目顺利开展，各供应商应同时制作以下内容：**   1. 电子加密标书：在“乐采台平台”上传提交； 2. 供应商自行确定是否提交电子备份标书一份（后缀名为“.bfbs”）； 3. 纸质备份标书：中标供应商须提供纸质备份标书一正本四副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资信与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另须提供电子套价软件版。   **注：供应商在线解密失败后，启用备份投标文件，否则不启用备份投标文件。** |
| 9 | 投标文件递交 | **1、电子加密标书：**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乐采台平台”。  **2、“备份标书”的递交：**  （1）供应商自行确定是否提交电子备份标书一份（后缀名为“.bfbs”），若提交请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备份响应文件打包压缩加密（未加密造成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44248609@qq.com；  注:**供应商在线解密失败后，启用备份投标文件，否则不启用备份投标文件。** |
| 10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1 | 答疑与澄清 |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2 | 实质性条款 | 带▲是实质性条款，磋商响应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 13 | ▲项目最高限价 | 本项目报价的最高限价为 **2461305 元**。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招标控制价（元）** | **最高限价计算公式** | **最高限价（元）** | | **一** | **工程费用（1+2）** | **2773530** | **/** | **2448824** | | 1 | 建筑工程 | 2679421 | **招标控制价×88%** | 2357890 | | 2 | 临时工程（2.1+2.2） | 94109 | / | 90934 | | 2.1 | 临时工程费 | 26462 | **招标控制价×88%** | 23287 | | 2.2 | 安全生产措施费 | 67647 | **固定报价** | 67647 | | **二** | **工程保险费** | **12481** | **固定报价** | **12481** | | **合计（一** **+** **二）** | | **2786011** | **/** | **2461305** |   注：**①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分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相对应分项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磋商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内容要求和单位自身条件确定投标报价。**  ②临时工程包括临时工程费、安全生产措施费；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为固定价，不作为竞争性报价。  ③安全生产措施费按一至四项建筑安装工程投资（不包括安全生产措施费）的2.5%计取，在安全生产措施费中列支。  ④工程保险费包括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工程保险费为固定价，不作为竞争性报价。 |
| 14 | 解释权 |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一、说明**

**（一）总则**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电子交易活动：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的采购交易活动。

### 2、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组织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

3、采购人：是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磋商供应商：是指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5、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投标。

6、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7、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8、“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9、“▲”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特别说明**

1、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指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供应商所标产品除磋商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磋商响应文件为准。**磋商供应商对所标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磋商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成交供应商所标产品、磋商响应文件技术参数与采购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9、磋商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 （1）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

### （2）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二、磋商响应文件**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特别提示：如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原件另行包装，并与磋商响应文件一起提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所有原件不予接收。资料原件也可以用与原件相符的公证原件替代】

**▲1、资格证明内容的组成：**

（1）磋商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二选一）(格式见附件)；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如事业单位参加投标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其中，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除承诺函外还需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出具总公司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或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4）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7）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的有效证书复印件（**磋商供应商特定资格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8）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保函影印件或扫描件。**

注：**若磋商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商务资信与技术文件及其他文件：**

（1）专家评分索引表（格式见附件）；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3）商务响应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1. 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见附件）以及业绩证明材料；
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格式见附件）；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如有） （格式见附件）；
4.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5.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格式见附件）；

（9）供应商根据评分办法编制的各项内容（缺项的得0分）。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供应商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3、报价文件：**

**（1）报价内容由首次报价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以及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组成。**

（2）此报价为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报出的唯一的首次报价，包含其它一切所要涉及到的费用，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3）总报价应当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人工费、材料费、燃料费、设备的进退场费用、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检测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及各种规费、税费、水费、电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如发生不可抗力及突发性事件，中标方要无条件服从采购方指挥，配合采购方一切行动，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价内，采购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费用。

（4）相关报价表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 磋商响应报价表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报价有关表格应按磋商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

（1）本采购文件中若有多标项的，若参与多标项投标的，则按每个标项分别独立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2）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请按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https://service.zcygov.cn/" \l "/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具体以政采云平台最新网址为准）和本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并进行关联定位。

▲（3）磋商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签字盖章。

（4）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有正确的索引目录及连续页码标注。因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5）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6）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7）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晰可辩，因模糊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负责。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磋商响应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2、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①电子加密标书：在“乐采台平台”上传提交。

②电子备份标书：详见第三章 磋商须知。

**3、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导入和加密

①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资格证明文件、商务资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分别导入相应位置，各文件之间不得导错位置；

②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好后应当生成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生成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具体流程详见【浙江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https://service.zcygov.cn/" \l "/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具体以政采云平台最新网址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①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②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A.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在“乐采云平台”上传提交。“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后，磋商供应商自行打印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回执。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乐采云平台拒收。

B.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乐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文件名后缀为备份文件四字的首字母）：[请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打包压缩加密（未加密造成泄密的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44248609@qq.com](mailto: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提交；若提交请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加密（未加密造成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xjcg2009@163.com) ，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在“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失败后启用，否则不予以启用；磋商供应商确认“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失败后，将打包压缩加密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密码在解密规定的时间（开标时间后60分钟内）发送至上述邮箱内，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造成的投标无效或失败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3）不予接收的磋商响应文件情形

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磋商响应文件；

②未生成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

（4）磋商供应商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4、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对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补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生成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并重新上传提交；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导入和提交。

（2）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 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5、磋商报价**

（1）本项目总报价应当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包含人工费、材料费、燃料费、设备的进退场费用、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检测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及各种规费、税费、水费、电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2）▲报价要求

①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如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②本项目报价分二次进行，首次报价（含开标一览表（首次报价）、投标报价明细表）在响应文件中体现；最终报价（含开标一览表（最终报价）、投标报价明细表）在磋商结束后，由乐采云平台发布开始最终报价指令，参加磋商的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开标一览表（最终报价）、投标报价明细表盖章后通过乐采云平台在线附件上传。附件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发送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应按照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的原则投报，否则将导致无效标（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发生实质性变动的情况除外）。

**注：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最终报价工作应当事先做好充分准备，以避免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完成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提交完成最终报价（含最终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文件的，按供应商自动放弃处理，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3）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报价（指总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4）采购单位不接受备选方案；

（5）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见前附表。若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四、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

2、除采购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外，供应商投标保证按以下流程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和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如发生质疑（投诉），质疑人（投诉人）和被质疑（投诉）事项所涉及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不受以上时间限制，在质疑（投诉）处理完毕后退还，保函除外。

3、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保函除外）：

（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未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8）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其他行为。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90天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磋商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磋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六、磋商**

本项目通过乐采云平台进行开标、资格审查、评审、询标，磋商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否则产生的风险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磋商供应商务必不要离开电脑太久，并留意手机短信，建议磋商供应商提前做好检查“乐采云平台”内，关于“项目采购”的岗位权限是否勾选）。

磋商供应商无需在开标当天到达开标现场对电子投标进行解密，在解密规定时间内用制作电子标书的CA锁对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一）磋商程序**

1、开启开标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2、对提交了电子备份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做好磋商响应文件签收记录并通过发送网络形式及时告知供应商。

3、主持人宣布开标，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4、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中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乐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5、解密结束后，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各供应商代表应提前打印《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见附件），签署完毕后上传至钉钉直播群。**

6、磋商小组必须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7、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8、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过乐采云平台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单位CA签章，上传乐采云平台。

9、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预成交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

12、采购组织机构对磋商小组专家成员进行评价；

13、主持人到磋商采购会现场宣布磋商结果（含技术得分、最终报价、报价得分及总得分），磋商采购会议结束。

**（二）澄清问题的形式**

1、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乐采云平台”或钉钉）进行询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请各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开标期间保持电话畅通，如未及时接听电话或超出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权利，引起的一切结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评审小组决定结果）。

2、供应商的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三）错误修正**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的，将终止磋商。

**（四）磋商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五）磋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终止磋商**

1、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货物跟商务资信与技术内容中的供应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2、不具备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打“▲”条款或者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填写不全或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7、磋商参数未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粘贴磋商采购参数的。

8、磋商响应文件中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方案的。

9、磋商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0、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包括被拒绝的条款）。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磋商终止。**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欺骗行为的；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或符合资格条件供应商或实质性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4、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

**（六）磋商原则和方法**

1、磋商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供应商接触。

2、磋商办法：具体磋商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审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被拒绝磋商。

**七、磋商结果确定**

1、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采购人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其中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将磋商文件随同公告。

3、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八、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成交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成交资格。

4、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成交结果的质疑期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九、中标服务费**

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工程类收费标准如下：

成交金额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下的部分，费率1.0%；

成交金额100万元至500万元（含500万元）的部分，费率0.7%；

按以上标准的计取，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清。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采购组织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磋商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商务与技术文件为**70**分，报价文件为**30**分)。

（一）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由磋商小组讨论后统一打分；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二）各磋商供应商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

（三）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作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100 。

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以政采云系统计算为准）。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四、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并以此类推（如有效供应商超过三家，原则上推荐三家）。

五、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第一部分 商务资信技术文件评分**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具体内容** | **分值** |
| **一** | **商务资信部分** | | **32分** |
| 1 | 标书质量 | 根据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是否完整，目录对应清晰、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简洁明确程度及针对性、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关联点设置是否定位准确等情况酌情评分，最高得2分。 | 2 |
| 2 | 类似项目业绩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业绩得1分，此项最多得3分。  **注：①类似项目业绩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垦造耕地（含旱地、水田）项目、旱地改水田项目、建设用地复垦项目、生态修复项目、全域土地整治工程等。**  **②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验收记录（报告）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合同内容无法体现的请同时提供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否则不得分。** | 3 |
| 3 |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 1）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等级证书或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4分；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①若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无专业类别的，以毕业证书为判断专业依据）**  **②须提供上述人员有效的相关证书及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编入商务与技术文件中。如是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执业年龄内的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明和返聘劳动合同；如是超出国家相关规定的执业年龄范围的退休人员不予认可。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负责人与项目技术负责人两个岗位不得互兼，否则不得分。** | 4 |
| 2）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和本项目技术负责人除外）：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及以上的职称，每个得2分，最高得6分。  **注：须提供上述人员有效的相关证书及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编入商务与技术文件中。如是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执业年龄内的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明和返聘劳动合同；如是超出国家相关规定的执业年龄范围的退休人员不予认可。否则不得分。** | 6 |
| 3）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配备情况（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除外），配备本项目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每提供一个得2分。每个岗位只计一次且不得兼岗，本项最高得6分。  **注：①项目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应提供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或中国水利企业协会颁发的全国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②须提供上述人员有效的相关证书及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编入商务与技术文件中。如是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执业年龄内的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明和返聘劳动合同；如是超出国家相关规定的执业年龄范围的退休人员不予认可。否则不得分。** | 6 |
| 4 | 办公场所情况 | 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有办公场所或承诺中标后7天内设立办公场所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已在项目所在地设有办公场所的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或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如房产证等）的扫描件；承诺中标后7天内设立办公场所的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但须有签字、盖章、日期），否则不得分。** | 3 |
| 5 | 近三年安全事故责任情况 | 提供近三年无安全事故责任情况承诺函，提供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但须有签字、盖章、日期），否则不得分。** | 3 |
| 6 | 近三年质量事故情况 | 提供近三年无质量事故情况承诺函，提供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但须有签字、盖章、日期），否则不得分。** | 3 |
| 7 | 质保承诺 | 质保期（即缺陷责任期）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2分，最高得2分。  **注：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但须有签字、盖章、日期），否则不得分。** | 2 |
| **二** | **技术部分** | | **38分** |
| 8 | 施工总平面布置情况 | 投标人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施工总平面的布置是否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根据现场材料堆场、施工通道的安排和施工人员住宿安排计划的科学性、合理性等，由磋商小组进行打分。本项最高得5分。 | 5 |
| 9 | 施工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施工组织管理制度和施工组织措施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等情况。由磋商小组进行打分。本项最高得5分。 | 5 |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施工质量目标明确，质量控制措施方案的科学、合理性等，由磋商小组进行打分。本项最高得5分。 | 5 |
| 磋商供应商工期承诺和进度控制措施方案的评价，评价因素包括工期以及进度计划满足程度、合理性及保证措施的可行性。由磋商小组进行打分。本项最高得5分。 | 5 |
| 10 | 重点、难点分析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工程的技术措施重点、难点分析是否精确全面、阐述合理、条理清晰、符合现状措施等，由磋商小组进行打分。本项最高得5分。 | 5 |
| 11 | 应急预案 | 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紧急事件、异常处理等应急预案和应急预案对应的解决措施情况及承诺，由磋商小组进行打分。本项最高得5分。 | 5 |
| 12 |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控制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控制方案内容全面性、完整性，控制手段和措施的合理性和可行性，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打分。本项最高得4分。 | 4 |
| 13 | 合理化建议 | 供应商提供的建议，从是否针对性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是否可操作性强等，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打分。本项最高得4分。 | 4 |
| **备注** | 1.评委打分小数点后保留一位。  2.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编入响应文件中，不符合要求的该项不得分。 | | |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该合同样本仅作参考，成交后，以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使用浙江省水利厅和省发改委浙水建〔2024〕1号文通知的《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的“通用合同条款”（编制招标文件时不打印，由投标人自备）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仙居仙恒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1.1.2.3 承包人：

1.1.2.6 监理人：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年。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投标报价汇总表、投标函附录；

（4）招投标文件澄清问题、澄清问题的复函、补充通知等相关资料；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如有）；

（10）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1.7 联络**

1.7.2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发包人指定地点 。

**2、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用地范围为：项目区范围内，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现场条件。超出上述范围需要使用的场地，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自行办妥一切需要办理的手续，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事故和赔偿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项目区范围内。

**2.8其他义务**

**2.8.1项目区范围内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须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行使的权力：

（1）根据第4.3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

（2）确定第4.11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3）根据第11.1款、第12.3款、第12.4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4）决定第11.3款，第11.4款下的工期延长；

（5）审查批准技术规范或设计的变更；

（6）根据第15.3款发出的变更指示；

（7）确定第15.4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8）确定第23.1款项下的索赔额。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4.1.10 其它义务

（1）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自行落实为完成本工程需临时占用项目区范围以外的土地，并办理相关手续，所发生的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包含在报价中，发包人提供必要的协调，但发包人的协调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义务。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或占地使用协议规定）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及监理人的指令，及时向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告、测量报告、试验检验报告、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工程质量自检报告、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

（3）必须接受发包人、监理单位的管理，并为其开展工作和生活提供方便，按照要求提供完整真实的原始数据、检测记录等技术资料及各种报表。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对工程管理所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

（4）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督不减轻承包人的责任。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5）承包人在施工时，必须全面协调好与周边环境关系，施工时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处理好周边环境关系而导致工程停工，发包人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其他工程费用损失。

（6）承包人施工时必须与电信、广电、给水、电力、交通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

（7）本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15日内，承包人应自行拆除施工临时设施并将场地恢复原貌，撤退施工机械设备并清理场地，修复场内的交通道路，撤离所有施工人员。

（8）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施工过程中由承包人负责处理自身原因涉及市政、环保、卫生、交通、污水处理和自身原因引起的一切纠纷、事故赔偿责任和社会治安等关系。其中施工期间生产的泥浆等废排水，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并结合现场情况考虑制定处理措施方案。

（9）文明施工按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文明施工要求及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执行。施工区域范围内搞好市容环境卫生，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和发包人、项目管理人、监理人的检查；环境保护按招标文件及有关部门的要求执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损失或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10）承包人在工程实施中应按照相关部门相关文件资料归档要求及时整理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做好资料归档工作，并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按时提供，该项工作作为合同履约的组成部分。

（11）在保修期内要及时做好回访工作，需保修责任范围的事项应及时完成，并达到合格标准。

（12）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做好水利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浙水办建[2019]1号）和各级政府防欠薪相关规定。应在进场施工期前在仙居县内的银行开设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按规定落实工程施工期防民工工资拖欠的相关规定，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承包人和项目部要按照仙居县创建” 无欠薪” 县行动实施方案的要求,建立完备的六项制度台账资料。

承包人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通过工资支付专用银行账户，委托银行将工资直接转账给民工本人银行账户，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金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建设单位、承包企业、开户银行应当签订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及委托银行代发工资协议，账户资金仅用于支付对应项目的农民工工资，不得挪作他用。建设单位对承包人申报的工资支付表进行核查后，按月足额将农民工工资打入专用账户，银行通过专用账户，在本月25日前，将上月农民工工资直接支付到农民工的工资个人账户。

（13）本工程的弃渣场及堆料场由投标人自行解决，投标人应将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4）项目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1)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

2)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等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3)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汇报材料包括完（竣）工验收和项目后评价报告等，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4)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账，同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建立相应的台账，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5)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有关材料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取材的料场或供货人和货源应保持相对固定，承包人及其供货人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检查，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发包人或监理人并送交相应有关资料。

（15）承包人应对其申报的相关工程价款负责，经工程审计(或审价)，发生“超过5%以外的核减额、核增额”的情况时，其额外增加的审计或审价费由承包人承担。

上述⑴至(15)各条款涉及的各类费用均应列入相关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向承包人另行支付。如因此类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及费用。

4.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格（扣除预留金后）的2%。

民工工资支付担保的相关约定：根据“浙人社发〔2022〕13号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2022〕14号文及当地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的相关文件执行。

4.3分包

4.3.2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如下：

（1）工程项目： / 。

（2）工作内容： / 。

（3）分包金额限额： / 。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 / 。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补充4.5.5款：

项目负责人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22天（遇法定节假日可扣减），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1000元，但扣款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20万元。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离开施工现场。

上述违约金在当月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在工地工作天数按监理人实际考勤记录为准。

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连续 三 个月每月驻工地的天数少于 22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担保金，同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3款补充：

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遇法定节假日可扣减），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500 元，但扣款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10万元。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遇法定节假日可扣减），每人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500元，但扣款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10万元。

上述违约金在当月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在工地工作天数按监理人实际考勤记录为准。

本条增加4.6.5款

4.6.5 质量员、施工员、安全员每人每月驻工地的天数不少于22天，每人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500元，但扣款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10万元。

上述违约金在当月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在工地工作天数以监理人实际考勤记录为准。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本款补充：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得擅自更换。若承包人擅自更换的，除每人次需支付6万元的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将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上报主管部门；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在合同工程未通过完工验收或合同解除前，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原项目负责人备案主管部门同意，每人次需支付3万元的违约金，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

承包人的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擅自调换每一人次需支付违约金4万元，征得发包人、原项目负责人备案主管部门同意的，调换每一人次需支付违约金1万元。违约金在工程进度付款中扣除。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施工中遇到文物或古迹。

**4.12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是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5.2.1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1）承包人自行协调场外道路、设施、行车干扰、道路维护修复、噪声粉尘扰民等所有不利的状况，所产生的费用和所有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2）承包人负责场内过境车辆的协调和分流工作；

（3）本条（1）～（2）款相关费用计入措施费，不再另行计费。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14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首级施工控制网成果。承包人在接到首级施工控制网成果后 14天内完成施工控制网布设，并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8安全文明施工费**

水利部分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使用范围按国家、《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21年)》、《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21年)》补充规定(一)和省有关规定及本工程设计图纸明确的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工程开工前，施工单位根据省有关规定及本工程设计图要求投入的安全防护设施，制定安全文明施工实施方案及安全文明施工费投入计划，经监理单位审核后,报建设单位批准。根据制定的安全实施方案且符合安全生产施工条件的，开工前由监理单位或发包人签字认可。发包人于工程开工日一个月内向承包人预付 50%安全生产措施费，有分包工程的，总包单位应当在合同中单独约定并于分包工程开工日一个月内向分包单位支付至少 50%安全生产措施费，并监督使用。承包人应当将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与工程进度款同期上报。经审核并累计使用达到预付的50%安全生产措施费后按实支付，工程完工结算时结余的安全生产措施费，不得支付，应当退回发包人。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切实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其它一切事故，其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9.4 环境保护**

补充以下条款：

9.4.7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水域环境生态保护的规定，合理选择施工机械和施工工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对周边水域的影响。

9.4.8承包人应尽可能优化施工方案，严格限定施工活动范围，合理安排好施工时段和施工方式。加强水土流失防治，落实相应的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

9.4.9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区附近和施工公路沿线居民点的噪声和扬尘污染防治工作。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须及时清运并妥善处理，禁止随意抛弃、排入水体。

##### 9.4.10 若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6 水土保持**

增加以下条款：

9.6.4 承包人的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集中堆放、拦挡、排水、苫盖及回覆等；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渣）要及时清运至堆放地点并进行防护，禁止随意倾倒或在河道里堆弃。施工结束后要及时进行场地平整并播撒草籽。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和临时防护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序，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9.7文明工地**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按业主要求及当地有关规定。

#### 11 开工和完工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⑴日降雨量大于 50 mm的雨日连续超过3天；

⑵市级防汛部门发布的Ⅲ级及以上防台应急响应；

⑶日最低气温超过 40℃的高温连续大于 3 天；

⑷日最高气温低于 -5℃的严寒连续大于 3 天；

⑸造成工程损失的冰雹和大雪灾害：冰雹天气或日降雪量超过10mm以上的天气连续大于3天；

⑹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注：1）异常恶劣气候的时间，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和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恶劣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2）若恶劣气候只是对局部工程有影响，承包人应采取合同措施予以弥补，而不能推迟工程的总工期。

3）受本款所述的恶劣气候影响的分项工程，必须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监理人方能考虑延长工程总工期。

4）以上气象条件指工程所在地气象防汛部门发布的气象条件。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及其说明 | 要求完工日期 | 违约金（元/天） |
| 1 | 全部工程 | 不超过300天（日历天）（如遇特殊情况或建设内容调整工期确需延长的需经主管部门同意批准）。 | 2000 |

（2）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扣除预留金）的 2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11.4.3项规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无 。

**13 工程质量**

##### 13.7 质量评定

13.7.7 工程质量标准为：符合合格标准，达到优良的奖金 不奖励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原条款改为：施工过程中，涉及到工程设计的变更由发包人确定。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或减少部分工程量，承包人不得拒绝施工。承包人须严格根据规划设计图、施工图进行施工，无特殊原因不得提出变更要求。

**15.3. 变更程序**

15.3.4涉及政府性投资项目的约定：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工程变更，按照《浙江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浙农田发〔2019〕11号）、《仙居县农田建设项目与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仙农〔2023〕154号）、《仙居县农田建设项目验收办法（试行）》（仙农〔2020〕52号）等办法的规定执行。以上规定如有变化的，按相关部门要求执行。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细化为：本合同在实施过程中，如遇到设计变更出现新增或变更项目时，己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投标报价时的基础单价、计价依据和取费标准由承包人按以下原则提出变更单价，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同意后进入工程结算，支付方式执行原合同约定的支付条款。

（1）人工预算单价采用投标期浙江省现行水利行业人工预算单价；

（2）材料预算价格采用投标期基价，其中块石、水泥、砂、碎石按预算审核材料单价。如无信息价，则根据项目实施时的材料市场价由业主单位组织询价确定材料预算价格。注：投标期的基价是指《台州造价》2025年第 期中项目属地信息价；

（3）机械台班单价按投标期浙江省现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和有关规定计算；

（4）定额采用投标期浙江省现行水利水电工程定额和有关规定，如浙江省水利工程定额不能满足计价，可采用部颁水利定额及其他相关行业定额的定额含量计价；

（5）取费费率采用投标期浙江省现行水利行业取费标准，按工程类别选取费率，对各项弹性区间费率取中间值；

（6）上述单价按以下计算的综合优惠率进行优惠。

综合优惠率＝[1－（投标人投标价－预留金－暂估价）÷（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预留金－暂估价）]×100%。

1. 按照上述仍无法组价的，根据市场招标或询价确定。

15.4.4 本合同工程新增或变更工程金额，不论金额大小，均不得要求增加工程量清单中的总价承包部分的费用。

15.4.5 承包人不得因本工程的工程量调整（增加或减少）原因而提出索赔或其他补偿要求。

15.4.6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不得因本工程施工场地政策处理原因而提出索赔或其他补偿要求。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不奖励 。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本项目不作调整（本工程人工、材料、机械设备等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的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种植管护费招标控制价）的20 %（其中预付款的15%汇入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付款时间为承包人主要设备进入工地，且工程正常开工后，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人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14天内一次性予以支付。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2）承包人无须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应按照本合同第17.2.1项规定使用，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工程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 不扣回，抵作工程款 。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 /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6 份。

17.3.3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进度款：项目总投资完成50%以上的可以拨付至合同金额30%（含预付款）比例的进度款，项目总投资完成80%以上的可以拨付至合同金额50%（含预付款）比例的进度款，项目完工并经县级初步验收后可以拨付至结算审核金额80%（含预付款）比例的进度款。

结算款：项目经市级竣工验收后可以拨付至结算审核金额98.5%的价款（扣除违约部分，扣除种植管护费招标控制价，即(工程结算价-种植管护费招标控制价）\*98.5%]。

质量保证金：剩余结算审核金额1.5%的价款作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承包人如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等形式向发包人提供与质保期时间一致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后（保函或保单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100%），一年后待发包人进行质量复验合格后结清。

**注：①工资性工程款：农民工工资按进度款总额的15%打入民工工资专户（如每月的进度款未达到15%的，则按实际发生的农民工工资支付）；②承包人收取工程款时应开具正式增值税发票。**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③管护期时间为3年，在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管护费在每年管护期满14天内支付一次，由招标人按水田800元/亩\*投标人投标报价/本标段招标控制价（或每年旱地500元/亩\*投标人投标报价/本标段招标控制价）支付，面积按照管护合格面积计算。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结算价-种植管护费招标控制价）\*1.5% 。（承包人如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等形式向发包人提供与质保期时间一致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后（保函或保单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100%）。

17.4.2通用合同条款17.4.2项修改为：

17.4.2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30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如采用保函的，则保函自动失效）。

**17.5 完工结算**

17.5.1完工付款申请单

⑴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7份。

本款增加：17.5.3

(1)工程验收后，承包人超过90天未提交工程完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告后28天，承包人还不据交工程结算资料的，发包人可根据自已资料办理工程结算，且视为承包人认可工程结算结果。

(2)完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合同、补充协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竣工图纸、施工图纸以及经确认的工程变更、工程索赔、现场签证，相关施工记录，(各分段节点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工程款收款证明、逾期付款利息计算书等相关资料。

(3)完工结算要求：本工程结算造价的编制，结算时的工程数量根据施工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增减调整计算，综合单价按承包人在投标时承诺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安全生产措施费-工程保险费）/(本标段招标控制价-安全生产措施费-工程保险费）]×相应子目审定单价为本工程结算单价。无预算单价的，根据预算的计算依据和方式重新进行组价后×（1-结算下浮率），并经发包人签证同意作为综合单价。结算下浮率=[1-(投标人投标报价-安全生产措施费-工程保险费）/(本标段招标控制价-安全生产措施费-工程保险费）]×100%。

(4)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由承包人负责编制完工结算，工程结算由发包人委托经具有法定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结算审核的咨询服务费的基本收费由发包人支付:追加收费按工程核减额超过送审造价5%的幅度以外的核减额为基数乘以5%费率计算，由承包人支付。咨询服务费在咨询果定案时一次付清。

**17.6 最终结清**

**17. 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⑴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7份。

本款补充：以发包人委托的审价部门审定的工程造价办理最终工程结算。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财务决算所需的一切资料。

**18工程验收**

#####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等；政府验收包括：阶段验收、专项验收、完工验收（四方验收）、县级初步验收、市级竣工验收。验收条件： 合格，验收程序为：项目验收工作按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在监理合同中约定，其余由发包人主持。

#####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

#####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

#####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

#####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但需要竣工验收。

#####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费用承担：/。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年。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工程确需保险的由发包人确定，承包人负责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名义共同投保。

投保内容：本合同工程在建安工程施工过程中，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而引起一切损失等。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保险金额按投标时承诺（注：保险费用已包含在预算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保险期限自开工即日算起至本合同工程缺陷责任期终止日（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为其雇佣的全部人员而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2 承包人为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而缴纳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另行计取。**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工程所在地现行保险费率；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人民币100万元。承包人负责投保，发包人不再向承包人支付。

**20.5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承包人须投保安责险。安责险的保费可根据《关于进一步深化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机制建设的通知》（浙应急法规[2022]133 号）规定从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保险费用已包含在预算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保险金额、保险费率按投标时承诺（注：保险费用已包含在预算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保险期限自开工即日算起至颁发工程完工证书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后14天内提交；

保险条件:满足合同条款的规定。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保险金额不足的补偿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发包人不承担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 22 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补充以下条款：

（4）人员到位违约的处理：详见本合同条款第4.5、4.6、4.7款。

（5）进度违约的处理：详见本合同条款第11.5款。

（6）质量违约的处理：

①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3）目情况，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按每一情况酌情向承包人扣以不超过0.1％签约合同价（扣除预留金）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② 工程未能一次性通过验收合格，每次支付签约合同价（扣除预留金）0.2%的违约金。

③ 工程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的，每次支付签约合同价（扣除预留金）0.2%的违约金。

④ 上述违约金的总和不超过履约保证金的30%。

（7）民工工资支付违约处理

① 未按规定及时支付民工工资的，除由发包人从工程进度款中代发以外，每次扣除签约合同价（扣除预留金）0.1%的违约金。

② 上述违约金的总和不超过履约保证金的10%。

（8）安全违约的处理：

① 经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且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整改到位的，除酌情扣除安全施工费外，每次扣除签约合同价（扣除预留金）0.1%的违约金。

② 发生安全事故的，扣除全部安全保证金。

③ 上述违约金的总和不超过履约保证金的20%。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可提交农业农村局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

**25补充条款**

**25.1耕地质量等级评定：项目主体工程完工后，按照上级有关要求和管理规定组织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评定。**

25.2其他费用：1）水利部分安全生产措施费的使用范围按国家、《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21 年）》、《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21 年）》补充规定（一）和省有关规定及本工程设计图纸明确的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工程开工前，施工单位根据省有关规定及本工程设计图要求投入的安全防护设施，制定安全文明施工实施方案及安全生产措施费投入计划，经监理单位审核后，报建设单位批准。根据制定的安全实施方案且符合安全生产施工条件的，开工前由监理单位或发包人签字认可。发包人于工程开工日一个月内向承包人预付 50%安全生产措施费，有分包工程的，总包单位应当在合同中单独约定并于分包工程开工日一个月内向分包单位支付至少50%安全生产措施费，并监督使用。承包人应当将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与工程进度款同期上报。经审核并累计使用达到预付的 50%安全生产措施费后按实支付，工程完工结算时结余的安全生产措施费，不得支付，应当退回发包人。

2）保险费：如施工工期延长的，则保险期限也应相应的延长，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延长部分的保险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延长部分的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专项措施、各项监测及水保方案编制和相关验收服务等，以及验收相关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 同 协 议 书**

仙居仙恒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2025年仙居县下各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非政府采购），已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投标报价汇总表、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如有）；

（8）其它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元（¥： 元）。

4．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

5．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日历天。

9．本协议书正本 二 份、副本 份，发包人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承包人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代理机构及监管部门各执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名称） 承包人：（名称）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二：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2025年仙居县下各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非政府采购）。

工程项目地址：仙居县下各镇

建设单位（发包人）：仙居仙恒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

施工单位（承包人）： 。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发承包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承包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承包人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若承包人存在行贿行为，则发包人将拒绝其参加发包人建设的其他工程的投标活动。

1. 本责任书作为2025年仙居县下各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非政府采购）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2.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3. 本责任书一式 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承包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名称） 承包人：（名称）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2025年仙居县下各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非政府采购）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仙居仙恒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的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特殊工种人员，需经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6）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7）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设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8）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违约责任：**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二 份，副本 份，合同二方各执正本 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名称） 承包人：（名称）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四：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本项目发包人仙居仙恒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1．本建设工程项目的质量目标：**为 合格 工程，施工单位对本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终身负责。

**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2025年仙居县下各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非政府采购）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施工业务活动必须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发现对方在施工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5）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施工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3．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向承包人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包括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等。）

（2）发包人向承包人及时提供建设用地，及时解决对工程占地范围以内尚未拆迁的建筑物及其他障碍物。发包人不得指使承包人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规范进行工程的施工活动。

（3）发包人须按施工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除施工合同的约定外，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克扣工程款或拖延工程款的支付。

（4）发包人不得明示或暗示向承包人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它好处。

**4．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应具备与本工程项目相应等级的施工资质证书。

（2）承包人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承包人的名义承揽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的项目施工任务。

（3）承包人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按投标承诺的施工技术人员及时到位。施工技术人员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4）承包人必须建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按要求配合相应的试验检测人员和设备，并取得工地临时试验室资质证书。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试验，试验资料应真实、完整，统一归档。

（5）承包人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6）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7）承包人与发包人、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报表均应分类编号归档保存；施工技术资料应真实、完整。

（8）承包人应加强对发包人按合同规定指定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的检验，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承包人应拒绝使用。承包人不得暗示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提供使用不合格或质量低劣的材料、设备。

**5．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2、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2、4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设计使用年限之日止。**

**7．本合同作为2025年仙居县下各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非政府采购）施工合同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监督单位一份。**

发包人：（名称） 承包人：（名称）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样式**

响 应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

**（请选择）**

**标项号 / （如有）**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1、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目 录**

（按照“第三章 磋商须知”有关资格证明文件组成要求编排）

**附件1**

**磋商声明书**

仙居仙恒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台州市建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为此，我公司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在参与磋商前已详细审查了磋商采购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采购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2、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磋商响应的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总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4、我公司严格履行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全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二选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全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职务： 系 （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仙居仙恒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台州市建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后附：**

|  |
| --- |
|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姓名：

电话：

|  |
| --- |
| **后附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电话：

**附件3**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仙居仙恒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台州市建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我方参与的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不存在欠税、偷税、逃税和欠缴、逃避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相关记录。如有虚假，采购组织机构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章)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全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　期 ：

**附件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仙居仙恒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台州市建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的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的磋商活动，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采购组织机构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磋商/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章)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全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　期 ：

**附件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仙居仙恒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台州市建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全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　期：

## 2、商务与技术文件格式

**目 录**

（供应商可参考采购文件“第三章 磋商须知”商务资信技术文件组成要求编排）

**附件6**

**专家评分索引表**

项目编号：XTZ-DL2025027

项目名称：2025年仙居县下各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非政府采购）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自评分** | **在投标文件中所对应的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供应商应结合本采购文件评分细则认真填制相关内容，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所对应的页码，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有可能影响供应商的得分。**

**2、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全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 期：

**附件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编号：XTZ-DL2025027

项目名称：2025年仙居县下各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非政府采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法人代表 |  |
| 地址 |  | | | | 企业性质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 传真 |  |
| 手机 |  | |
| 企业概况 | 职工人数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占地面积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自有  □租賃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注册资金 |  | 注册发证机关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 | | |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全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 期：

**附件8：**

**商务响应承诺函**

仙居仙恒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加 2025年仙居县下各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非政府采购）

、编号为XTZ-DL2025027（标项） 的采购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商务响应条款。

如本公司对以上内容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9：**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XTZ-DL2025027

项目名称：2025年仙居县下各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非政府采购）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表中业绩参照“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中要求的业绩提供，并附上每个业绩相关材料。

2.供应商承诺提供的上述业绩相关材料真实不假，否则作为磋商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按照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处理，承担一切责任。

3.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调整表格。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全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 期：

**附件10：**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编号：XTZ-DL2025027

项目名称：2025年仙居县下各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非政府采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性别** | |  | **年龄** | |  | | | **专业** | | |  |
| **资质等级** | |  | | | | | **职称** |  | | | | | **学历**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 |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 | | |  | |
| **证书编号** | | | |  | | | | **身份证**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地址** | | | **合同总价**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项目单位名称及联系人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表中人员请参照“第二章 采购需求”或“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中拟派人员要求填写，并附上相关人员的职称、资格、业绩、获奖等影响资格评审或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分的材料。

2.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调整表格。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全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 期：

**附件11：**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如有）**

项目编号：XTZ-DL2025027

项目名称：2025年仙居县下各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非政府采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性别** |  | **年龄** | |  | **专业** | |  |
| **资质等级** | |  | | | **职称** | |  | | **学历**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 | |  | |
| **证书编号** | | |  | | | | **身份证** |  | | | |
| **简**  **历**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全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 期：

**附件12：**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项目编号：XTZ-DL2025027

项目名称：2025年仙居县下各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非政府采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上岗资格证明**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现场安全生产专职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表中所列人员必须填写，另项目负责人与项目技术负责人两个岗位不得互兼，其余人员的配备由投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自行配备；表后附上相关人员的证书、社保证明等相关材料影印件或扫描件，具体按“第二章 采购需求”“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要求提供；

2.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自身情况调整表格；

3.上述人员相关证书的聘用单位企业名称应与投标人一致，如不一致的还须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全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 期：

**附件13：**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项目编号：XTZ-DL2025027

项目名称：2025年仙居县下各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非政府采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设备能力** | **进场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3、报价文件格式

**目 录**

（供应商可参考采购文件“第三章 磋商须知”报价文件组成要求编排）

**附件14**

**（一）开标一览表（首次报价）**

项目编号：XTZ-DL2025027

项目名称：2025年仙居县下各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非政府采购）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总报价（总价.元）** | **项目工期** | **项目负责人** | **确认声明书是否签署** | **最高限价（元）** |
|  |  |  | 是 | 2461305 |

注：1、磋商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人工费、材料费、燃料费、设备的进退场费用、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检测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及各种规费、税费、水费、电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如发生不可抗力及突发性事件，中标方要无条件服从采购方指挥，配合采购方一切行动，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价内，采购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费用。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如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全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 期：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XTZ-DL2025027**

**项目名称：2025年仙居县下各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非政府采购）**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招标控制价（元）** | **最高限价**  **（元）** | **投标报价**  **（元）** | **备注** |
| **一** | **工程费用（1+2）** | **2773530** | **2448824** |  |  |
| 1 | 建筑工程 | 2679421 | 2357890 |  |  |
| **2** | **临时工程**  **（2.1+2.2）** | 94109 | 90934 |  |  |
| 2.1 | 临时工程费 | 26462 | 23287 |  |  |
| 2.2 | 安全生产措施费 | 67647 | 67647 | 67647 | **报价时不得变更** |
| **二** | **工程保险费** | **12481** | **12481** | **12481** | **报价时不得变更** |
| **投标总报价=投标报价**  **（一+二）结转至（一）开标一览表（首次报价）** | | **大写：** 元（保留整数），  **小写：** 元（保留整数）。 | | | |

**注：①投标人投标最终总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分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相对应分项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②临时工程包括临时工程费、安全生产措施费；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为固定价，不作为竞争性报价。

③安全生产措施费按一至四项建筑安装工程投资（不包括安全生产措施费）的2.5%计取，在安全生产措施费中列支。

④工程保险费包括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工程保险费为固定价，不作为竞争性报价。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全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 期

**附件15**

**（一）开标一览表（最终报价）**

项目编号：XTZ-DL2025027

项目名称：2025年仙居县下各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非政府采购）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总报价（总价.元）** | **项目工期** | **项目负责人** | **确认声明书是否签署** | **最高限价（元）** |
|  |  |  | 是 | 2461305 |

注：1、磋商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人工费、材料费、燃料费、设备的进退场费用、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检测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及各种规费、税费、水费、电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如发生不可抗力及突发性事件，中标方要无条件服从采购方指挥，配合采购方一切行动，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价内，采购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费用。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如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全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 期：

【说明：本项目的**最终报价**在磋商结束后，由乐采云平台发布**开始最终报价**指令，参加磋商的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开标一览表（最终报价）、投标报价明细表**盖章后通过乐采云平台在线附件上传。供应商应按照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的原则投报（磋商小组另有决议的除外）】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XTZ-DL2025027**

**项目名称：2025年仙居县下各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非政府采购）**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招标控制价（元）** | **最高限价**  **（元）** | **投标报价**  **（元）** | **备注** |
| **一** | **工程费用（1+2）** | **2773530** | **2448824** |  |  |
| 1 | 建筑工程 | 2679421 | 2357890 |  |  |
| **2** | **临时工程**  **（2.1+2.2）** | 94109 | 90934 |  |  |
| 2.1 | 临时工程费 | 26462 | 23287 |  |  |
| 2.2 | 安全生产措施费 | 67647 | 67647 | 67647 | **报价时不得变更** |
| **二** | **工程保险费** | **12481** | **12481** | **12481** | **报价时不得变更** |
| **投标总报价=投标报价**  **（一+二）结转至（一）开标一览表（最终报价）** | | **大写：** 元（保留整数），  **小写：** 元（保留整数）。 | | | |

注：①投标人投标最终总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分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相对应分项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②临时工程包括临时工程费、安全生产措施费；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为固定价，不作为竞争性报价。

③安全生产措施费按一至四项建筑安装工程投资（不包括安全生产措施费）的2.5%计取，在安全生产措施费中列支。

④工程保险费包括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工程保险费为固定价，不作为竞争性报价。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全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 期

**附件（以下二选一）**

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被授权人）

仙居仙恒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台州市建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合法授权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1、本声明书非响应文件的组成内容，无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2、各投标人提前打印本声明书且签署完毕，待标书件解密结束后，拍照或扫描发送至44248609@qq.com。

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法人）

仙居仙恒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台州市建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为 （单位）负责人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1、本声明书非响应文件的组成内容，无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2、各投标人提前打印本声明书且签署完毕，待标书件解密结束后，拍照或扫描发送至44248609@qq.com。